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教育行业相关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自查比较如下：

项 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23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20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	31.91	33.24	4.17%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 收盘值	2,635.02	2567.87	-2.55%
证监会制造指数（399233） 收盘值	1,918.71	1,904.94	-0.72%
剔除大盘（创业板综合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6.72%
剔除同行业板块（证监会制造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4.8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汇冠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